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100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5月25日

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宣传表彰长期以来、特别评选年度有突出表现的优秀辅导员，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更好地调动和激励我校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体专职辅导员（指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辅导员和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

二、评选名额

按照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通知，每年组织评选一次。每年评选名额为全校专职辅导员的 5%，并择优推荐参加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实际效果突出，能够有效发挥引领作用。对政治上的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二）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

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三）专业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的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

（四）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有较大的影响力；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

（五）近三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参与推选时在辅导员岗位上。

四、评选程序

（一）报名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他人推荐等方式报名。

（二）评审

1. 学生工作部（处）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审定。
2. 组织候选人现场答辩，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年度人物名单。

（三）公示

评审结果报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管理委员会审

核。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正式发文公布。

五、表彰奖励

1. 向获评辅导员颁发“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证书。

2. 根据名额推荐参评当年度“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六、其他

本办法中的获奖者，如受到违法违规的处分或者处理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